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連曼君

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 12:15

地點：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會議室 I204

主席：郭堉圻院長

出席者：段慧瑩委員、廖翊宏委員、李佩怡委員、林懿苑委員、郭怡如委員(請假)、簡家鴻委員(請假)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生諮系擬**調整**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生命教育概論」(2 學分/2 小時)、「悲傷輔導概論」(2 學分/2 小時)、「健康社會學」(2 學分/2 小時)、「人文與社會科學統計」(2 學分/2 小時)、「心理測驗與衡鑑」(2 學分/2 小時)開課學期，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10.4.22)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為提升學生實習前專業實務學習成效，擬**調整五門專業必修課程開課學期**，如下：

- (一) 「生命教育概論」(2 學分/2 小時)原為一下開課，調整後為一上開課。
- (二) 「悲傷輔導概論」(2 學分/2 小時)原為二下開課，調整後為一下開課。
- (三) 「健康社會學」(2 學分/2 小時)原為一上開課，調整後為一下開課。
- (四) 「人文與社會科學統計」(2 學分/2 小時)原為一下開課，調整後為二上開課。
- (五) 「心理測驗與衡鑑」(2 學分/2 小時)原為二上開課，調整後為二下開課。

三、配合提案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改處以**紅字**標示)：

名稱(學分/時數)	調整後課程科目		調整前課程科目		修改備註
	必/選修	開課	必/選修	開課	
生命教育概論(2/2)	必修	一上	必修	一下	調整開課學期
悲傷輔導概論(2/2)	必修	一下	必修	二下	
健康社會學(2/2)	必修	一下	必修	一上	
人文與社會科學統計(2/2)	必修	二上	必修	一下	
心理測驗與衡鑑(2/2)	必修	二下	必修	二上	

四、應必、選修開課盤點與調整，各學期修課學分數分配調整如下表(調整處以**黃底紅字**標示)：

年級 學期	調整後									調整前								
	一		二		三		四		總計	一		二		三		四		總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9	5	2	4	2	2	2	2	28	9	5	2	4	2	2	2	2	28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9	8	10	8	8	7	9	0	59	9	8	10	8	8	7	9	0	59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	2	4	6	8	6	9	0	7	42	2	2	5	8	7	11	0	7	42
各學期總計	20	17	18	20	16	18	11	9	129	20	15	17	20	17	20	11	9	129

五、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二。

六、本案通過後，適用於大學部 110 學年度入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生諮系擬更改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寬恕教育與治療」(2 學分/2 小時)之課程名稱為「寬恕教育」(2 學分/2 小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10.4.22)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因應實際開課之授課內容修改課程名稱，「寬恕教育」教學計畫請見附件三。

三、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二。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於大學部 110 學年度入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生諮系擬新增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2 學分/2 小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10.4.22)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為配合勞動部 109/12/03 公告：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增列課程，有關 1091203 勞動部來函公文及附表 1~3 請見附件四。

三、「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擬列於「職業重建領域」，教學計畫請見附件五。

四、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二。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新增，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院生諮系擬新增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2 學分/2 小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10.4.22)通過，請見附件一

件一。

二、為配合勞動部 109/12/03 公告：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增列課程，有關 1091203 勞動部來函公文及附表 1~3 請見附件四。

三、「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擬列於「職業重建領域」，教學計畫請見附件六。

四、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二。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新增，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生諮系擬新增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職業重建服務導論」(3 學分/3 小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10.4.22)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為配合勞動部 109/12/03 公告：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增列課程，有關 1091203 勞動部來函公文及附表 1~3 請見附件四。

三、「職業重建服務導論」擬列於「職業重建領域」，教學計畫請見附件七。

四、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二。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新增，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院生諮系擬新增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導論」(3 學分/3 小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10.4.22)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為配合勞動部 109/12/03 公告：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增列課程，有關 1091203 勞動部來函公文及附表 1~3 請見附件四。

三、「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導論」擬列於「職業重建領域」，教學計畫請見附件八。

四、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二。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新增，適用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院生諮系擬修改大學部 110 學年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10.4.22)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本系盤點勞動部 109/12/03 來函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公告事項第一點及附表 2~3(請見附件四)，與本系 110 學年度擬適用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課程對照，表列如下：

勞動部(109/12/03)公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 就業服務員(9 學分)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14 學分)		本系 110 學年 課程科目表適用之開課						
勞動部課程名稱對照之學分學程	勞動部公告之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本系課程名稱	編號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實習	說明
*「就業服務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 (2 學分/2 小時)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 (2 學分/2 小時)		選修	2	2		擬新增課程
*「就業服務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 (2 學分/2 小時)	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 (2 學分/2 小時)		選修	2	2		擬新增課程
*「就業服務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助人專業原理與技術 (2 學分/2 小時)	諮商輔導實務與技術 (2 學分/2 小時)	1081	必修	2	2		本系開課課程名稱與勞動部相似。
*「就業服務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3 學分/3 小時)	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3 學分/3 小時)		選修	3	3		擬新增課程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導論 (3 學分/3 小時)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導論 (3 學分/3 小時)		選修	3	3		擬新增課程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實作 (2 學分)	生死與諮商工作實習 (9 學分/27 小時)	1082	必修	9	27		本系大四有職重相關機構實習，其學分、時數比勞動部實作 2 學分多

三、依上述對照表調整本系 110 學年度適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課程科目：

- (一) 增列備註標記：■就業服務員核心課程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核心課程
 (二) 增列學程課程並刪除勞動部未認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科目，學程刪除之科目仍列入大學部 110 學年入學生畢業學分，如下列表：

項次	學程課程名稱	編號	盤點結果	學程備註標記
				■就業服務員核心課程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核心課程
一、	心理學	0384	刪除	
二、	人文與社會科學統計	1078	刪除	

三、	人格心理學	1073	刪除	
四、	生理心理學	1645	刪除	
五、	諮商與輔導概論	1080	刪除	
六、	社會心理學	1072	刪除	
七、	諮商輔導實務與技術	1081	保留(原學程課程)	■、●
八、	心理測驗與衡鑑	0958	刪除	
九、	團體諮商概論	1083	刪除	
十、	變態心理學	1119	刪除	
十一、	復健諮商	1261	刪除	
十二、	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1260	刪除	
十三、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個案管理	1134	刪除	
十四、	職務再設計與工作開發	1529	刪除	
十五、	醫療場域心理諮商	1087	刪除	
十六、	家庭會談與家族治療概論	1079	刪除	
十七、	焦點解決短期心理諮商概論與實務	1259	刪除	
十八、	急性壓力與創傷輔導	1118	刪除	
十九、	方案設計與計畫撰寫	1491	刪除	
二十、	職業輔導評量理論與運用(一)	1527	刪除	
二十一、	職業輔導評量理論與運用(二)	1528	刪除	
二十二、	生死與諮商工作實習	1082	增列	● 原「諮商與輔導工作實習」自 108 學年起更名
二十三、	身心障礙者勞動權益與就業安全法規		增列	■、● 110 學年新增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十四、	身心障礙者特質與發展		增列	■、● 110 學年新增適用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十五、	職業重建服務導論		增列	■、● 110 學年新增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十六、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導論		增列	● 110 學年新增適用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四、修改課程科目表備註說明第3點：選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包含就業服務員核心課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核心課程共六門，合計21學分，本學程各科成績考核以六十分為及格，發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五、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二。

六、本案通過後，本學程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院生諮系擬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修業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10.4.22)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修改後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辦法請見附件九。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擔任 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就業服務員、個案管理員專長 ，增加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的競爭力，特成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擔任主開課系所承辦相關業務，開放給跨系選修。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擔任就業服務員、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的第二專長及學習興趣，增加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的競爭力，特成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擔任主開課系所承辦相關業務，開放給跨系選修。	調整並增列文字
第五條 學生除了具備勞動部所規範之心理輔導相關科系基礎課程之外， 必須選修本學程包含就業服務員核心課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核心課程共六門，合計21學分 ，本學程各科成績考核以六十分為及格，發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至少修習必修29學分 ，包含心理學核心課程十門共21學分、職業重建服務專業輔導課程四門共8學分；另可自由加選六門12學分的選修課程，合計41學分。	將原修畢學程學分，由29調降至21學分。
附註： 1. 本學程 21學分 ，對應 勞動部109/12/03公告：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之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人員課程。 2. 勞動部109/12/03公告：訂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 ，請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路徑：首頁)訊	附註： 1. 本學程29學分，對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之心理或輔導相關科系資格審查標準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八條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進用前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認證，及在職訓練八十小時課程。	配合勞動部109/12/03公告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相關課程，修改附註內容。

<p>息專區〉重要訊息)。</p>	<p>2. 本學程兩門自由選修，對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六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p>	
-------------------	--	--

決議：修改如下表後照案通過

<p>附註： 本學程訂定依勞動部 109/12/03 公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之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人員課程。</p>	<p>附註： 1. 本學程 29 學分，對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之心理或輔導相關科系資格審查標準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八條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進用前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認證，及在職訓練八十小時課程。 2. 本學程兩門自由選修，對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六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員」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p>	<p>配合勞動部 109/12/03 公告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相關課程，修改附註內容。</p>
---	--	---

提案九：生諮系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動物福利理論與實務」、「身體活動與老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個案管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理論與運用(二)」、「職務再設計與工作開發」擬移動選修領域，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10.4.22)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配合本系 110 學年入學生專業選修課程之開課與盤點進行調整，移動選修領域之科目：

(一) 將「動物福利理論與實務」課程，改列於「悲傷輔導領域」並於備註欄標記◇。

(二) 將「身體活動與老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個案管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職業輔導評量理論與運用(二)」、「職務再設計與工作開發」，改列於「專業相關選修」。

三、配合提案說明，修改對照如下(修改處以黃底紅字標示)：

項次	「專業選修」科目名稱	編號	學分	時數	「調整後」 選修領域名稱	「調整前」 選修領域名稱
一、	動物福利理論與實務	1466	2	2	悲傷輔導領域	專業相關選修

二、	身體活動與老化	0521	2	2	專業相關選修	職業重建領域
三、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與個案管理	1134	2	2		
四、	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	1260	2	2		
五、	職業輔導評量理論與運用(二)	1528	2	2		
六、	職務再設計與工作開發	1529	2	2		

四、修改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標記(改悲傷輔導領域文字說明)：將「◇」為悲傷輔導領域二擇一開課改為 ◇為悲傷輔導領域四擇二開課。

五、修改課程科目表備註說明第4點(改悲傷輔導領域之選修學分)：系大學部「專業選修課程」包含：(一)「悲傷輔導領域」選修16學分；(二)「自殺防治領域」選修10學分；(三)「善終服務領域」含實習選修25學分；(四)「職業重建領域」選修16學分。

六、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二。

七、本案通過後，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院生諮系擬新增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人際歷程取向心理治療專題」(2學分/2小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110.4.22)通過，請見附件一。

二、為讓碩班學生理解人際歷程取向心理治療理論與諮商架構，增進諮商實務專業能力，擬自110學年下學期起，於碩士班二年級增設「人際歷程取向心理治療專題」(2學分/2小時)課程。

三、課程擬增列於生死學組課程科目之心理與輔導領域、諮商心理組課程科目之諮商專業領域。

四、教學計畫，請見附件十，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一。

五、本案通過後，自110學年新增，適用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嬰幼兒保育系擬追溯專業必修「心理學」(3學分/3學時)為本院幼保系跨域課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一、經嬰幼兒保育系109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4.14)通過，請見附件十二。

二、心理學課程目前為106-108學年度入學生之院訂必修；109學年度入學生之院核心課程、跨域課程。

三、106學年度入學生之心理學課程已為三系(運動保健系、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嬰幼兒保育系)合班上課，符合本校跨域課程之定義。

四、本案通過後擬追溯適用至四技106學年度入學生。

五、修正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院嬰幼兒保育系擬**追溯**專業必修「幼兒園行政管理與實務」（3學分/3學時）為本系**跨域**課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4.14)通過，請見附件十二。
- 二、「幼兒園行政管理與實務」課程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創新創業與跨域課程模組，109學年度入學生跨域課程。
- 三、因本系108學年度二技入學生僅有一門選修「保母技術實作」為跨域課程，為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故擬追溯適用至108學年度入學之四技及二技學生。
- 四、修正之四技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三、修正之二技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院嬰幼兒保育系110學年度大學部四技**新增先修**科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4.14)通過，請見附件十二。
- 二、依臺教師（二）字第1090039750號來函說明109學年度起，教保專業課程先修科目為：「幼兒教育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
- 三、修改後110學年度四技入學課程科目表如下：
 - （一）「幼兒教育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之先修科目。
 - （二）「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為「嬰幼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
 - （三）「幼兒園教材教法I」為「幼兒園教材教法II」之先修科目。

專業基礎課程	備註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教保專業 知能 課程 先修科目為幼兒教育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教保專業 知能 課程 先修科目為幼兒教育概論和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專業核心課程	
嬰幼兒教保實習	教保專業 知能 課程 先修科目為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和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 四、原專業教保知能課程改為「教保專業課程」。
- 五、修改後110學年度大學部四技入學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院嬰幼兒保育系110學年度大學部二技**新增先修**科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4.14)通過，請見附件十二。

二、依臺教師(二)字第1090039750號來函說明109學年度起,教保專業課程先修科目為:「幼兒教育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

三、修改後110學年度二技入學課程科目表如下:

- (一) 「幼兒教育概論」為「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之先修科目。
- (二) 「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為「嬰幼兒教保實習」之先修科目。
- (三) 「幼兒園教材教法I」為「幼兒園教材教法II」之先修科目。

專業基礎課程	備註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教保專業 知能 課程 先修科目為幼兒教育概論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教保專業 知能 課程 先修科目為幼兒教育概論和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專業核心課程	
嬰幼兒教保實習	教保專業 知能 課程 先修科目為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和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四、原專業教保知能課程改為「教保專業課程」。

五、修改後110學年度大學部二技入學科目表請見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本院嬰幼兒保育系110學年度大學部二技**必選修調整**,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一、經嬰幼兒保育系109學年度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4.14)通過,請見附件十二。

二、原選修「幼兒教育概論」、「幼兒園班級經營」、「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共5科目為改為必修。

科目名稱	修改前	修改後
幼兒教育概論	選修	必修
幼兒園班級經營	選修	必修
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	選修	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I	選修	必修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選修	必修

三、原必修「幼兒園行政管理與實務」、「嬰幼兒身體評估」、「嬰幼兒教保專題研討」、「教保專業實習」共4科目改為選修。

科目名稱	修改前	修改後
幼兒園行政管理與實務	必修	選修
嬰幼兒身體評估	必修	選修
嬰幼兒教保專題研討	必修	選修
教保專業實習	必修	選修

四、原專業教保知能課程改為「教保專業課程」。

五、修改後110學年度二技入學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本院嬰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嬰幼兒保育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4.14)通過，請見附件十二。
- 二、依教保專業課程名稱與必選修修訂，故修訂本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學生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要點」名稱與內容。
- 三、依據提案十五之修正二技科目，原選修「幼兒教育概論」、「幼兒園班級經營」、「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園教材教法I」、「幼兒園教材教法II」共5科目為改為必修。
- 四、修改後「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請見附件十七。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1	附件：二、「教保專業課程」二技課程規劃一覽表： <u>幼兒教育概論/選修</u>	改為 <u>必修</u>	
2	附件：二、「教保專業課程」二技課程規劃一覽表： <u>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u>	嬰幼兒行為 觀察	科目名稱誤植修正
3	附件：二、「教保專業課程」二技課程規劃一覽表： <u>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選修</u>	改為 <u>必修</u>	
4	附件：二、「教保專業課程」二技課程規劃一覽表： <u>幼兒園教材教法 I/選修</u>	改為 <u>必修</u>	
5	附件：二、「教保專業課程」二技課程規劃一覽表： <u>幼兒園教材教法 II/選修</u>	改為 <u>必修</u>	
6	附件：二、「教保專業課程」二技課程規劃一覽表： <u>幼兒園班級經營/選修</u>	改為 <u>必修</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本院運動保健系擬將【智慧健康實務創作】課程回溯並列入為跨域課程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 一、經運動保健系 109 學年度第八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3.04)通過，請見附件十八。
- 二、【智慧健康實務創作】課程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創新創業與跨域課程模組，原適用 109 入學生，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擬將此課程提前安排至本系 107 學年度入學生。
- 三、修正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本院運動保健系擬將大學部紓壓理療指導模組課程「足部反射療法 I (2 學分/2 學時)」更改為「刮痧與拔罐調理(1 學分/1 學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 一、經運動保健系 109 學年度第九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4.08)通過，請見附件二十。
- 二、因應「勞動部傳統整復推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檢定資格且符合社會與產業需求，擬將刮痧與拔罐調理課程調整為紓壓理療指導模組之模組必修課程。
- 三、紓壓理療指導模組修訂前後對照如下：

原模組內容		修訂後模組內容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運動按摩學	2/2	運動按摩學	2/2
傳統整復推拿常用手法實務	2/2	傳統整復推拿常用手法實務	2/2
芳香療法與應用 I	2/2	芳香療法與應用 I	2/2
足部反射療法 I	2/2	刮痧與拔罐調理	1/1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	2/2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	2/2

- 四、修正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九。
 - 五、本案通過後適用自 108 學年入學運動保健系四技一般生。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本院運動保健系擬將原模組必修課程「足部反射療法 I (2 學分/2 學時)」**更改**為專業選修課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 一、經運動保健系 109 學年度第九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4.08)通過，請見附件二十。
- 二、因應提案十八容變更模組課程，擬將「足部反射療法 I (2 學分/2 學時)」課程更改為專業選修。

科目名稱	修改前	修改後
足部反射療法 I	必修	選修

- 三、足部反射療法 I 教學計畫如附件二十一，修正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九。
 -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自 108 學年入學運動保健系四技一般生。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本院運動保健系擬將原專業選修課程「刮痧與拔罐調理(1 學分/1 學時)」**更改**為專業必修課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 一、經運動保健系 109 學年度第九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4.08)通過，請見附件二十。
- 二、因應提案十八內容變更模組課程，擬將「刮痧與拔罐調理(1 學分/1 學時)」課程更改為專業必修。

科目名稱	修改前	修改後
刮痧與拔罐調理	選修	必修

- 三、刮痧與拔罐調理教學計畫如附件二十二，修正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九。
 -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自 108 學年入學運動保健系四技一般生。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本院運動保健系擬將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2 學分/2 學時) 學分數調整為 (3 學分/3 學時)，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 一、經運動保健系 109 學年度第十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4.20)通過，請見附件二十三。
- 二、由於本課程為培養學生傳統整復推拿實作能力需增加實務操作時數，且配合勞動部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技能檢定，擬將「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學分數由 2 學分/2 學時，改為 3 學分/3 學時。

學分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	2/2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	3/3

三、「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修正後教學計畫見附件二十四。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自 108 學年入學運動保健系四技一般生。

五、修正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本院運動保健系擬刪除大學部課程科目表部分選修課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

說明：

- 一、經運動保健系 109 學年度第九次系課程委員會(110.04.08)通過，請見附件二十。
- 二、本院運保系大學部課程科目表內部分選修課程已多年未曾開課，課程內容多為重複性較高或已不符合本系目前學生能力培育需求。
- 三、擬刪除 17 門選修課程，如下列：

	科目名稱	課程編號	學分
1.	太極導引	0542	2
2.	導引養生氣功指導法	0545	2
3.	多功能有氧運動	0547	2
4.	球類裁判法	0551	2
5.	物理儀器治療簡介	0554	2
6.	意象太極養生功法	1043	2
7.	運動保健專業講座 I	0572	2
8.	運動保健專業講座 II	0573	2
9.	低氧保健學	1185	2
10.	流行病學	0034	2
11.	組織行為學	0035	2
12.	病理學	0049	2
13.	足部反射療法 II	0574	2
14.	其他語文	0577	2

15.	休閒學概論	0582	2
16.	休閒保健課程設計	1442	2
17.	休閒保健概論	1446	2

四、修正之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九。

五、本案通過後適用自 110 學年度入學本院運保系四技學生。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4 時 00 分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 13:00
- 地點：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會議室 I204
- 主席：郭堉圻院長
- 出席者：段慧瑩委員、廖翊宏委員、李佩怡委員、林懿苑委員、郭怡如委員、簡家鴻委員

編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1.	院 長	郭堉圻	郭堉圻
2.	委 員	段慧瑩	段慧瑩
3.	委 員	廖翊宏	廖翊宏
4.	委 員	李佩怡	李佩怡
5.	委 員	林懿苑	林懿苑
6.	委 員	郭怡如	郭怡如
7.	委 員	簡家鴻	簡家鴻
8.	助 理	連曼君	連曼君
9.			
10.			
11.			